

日本擬修法要求學校等有義務確認教職員有無性犯罪前科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孩童家庭廳於 2023 年 9 月 5 日研議與孩童接觸之職業規範專案會議報告中，明列學校與保育園有確認相關工作人員是否有性犯罪前科之義務，該等前科之定義包含強制猥褻、偷拍、痴漢行為等。

報告中指出，對孩童的性暴力，是利用孩童不諳性知識而犯案，一旦發生，繼續犯案之可能性很高，因此教育及保育等場所，有必要建立防犯未然的機制。有確認義務的教育設施，明列學校、認定保育園、幼兒園、兒童養護設施、收容身心有障礙學童之設施等，另外才藝教室、補習班、泳游班、藝能培養所等民間經營的設施，則不強制要求，為志願實施。報告亦建議，該等使用者個人選擇之設施，雖不強制確認員工有無性犯罪前科，但為維護學童安全，應該建立國家認定的制度，並向家長等外界人士公佈。

列為對象設施的員工，除教職員等學校相關及保育、養護人員外，無聘僱關係之派遣職員及業務委辦人員，報告中建議均應列入確認人員。應確認人員之性犯罪紀錄，係以受刑事判決為有罪的前科，且受害者除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外，倘受害者為成人，亦需列入該人員之犯罪紀錄。

至於盜錄、痴漢等行為違反法令之認定上，應各縣市政府規定內容不盡相同，在認定上有技術性問題，需進一步研議。但等同於刑法強制猥褻罪的痴漢行為，可予以逮捕。偷拍行為亦有可能列為 7 月剛實施的「性姿態攝影處罰法」的處罰對象。

對於違反確認義務之事業者，報告要求應有：公佈該事業者資訊等罰則。孩童家庭廳將依據該報告書於秋季國會臨時大會時提出相關法律案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2023 年 9 月 6 日產經新聞第 22 版、讀賣新聞第 27 版